

1121130_再生能源評析表_G200 林傳高

資料名稱	美國土地管理局太陽光電政策彙整		
資料時間	2023/11/30		
國別	☐ 1.國內 ☒ 2.國外：美國		
能源別	☐ 1.整體再生能源 ☒ 2.個別再生能源： ☒ (1)太陽能 ☐ (2)風力 ☐ (3)生質能 ☐ (4)水力 ☐ (5)地熱 ☐ (6)海洋能 ☐ (5)其他		
領域/議題	☒ 1.設置推廣面 ☐ 2.產業發展面	☒ (1)法規政策 ☐ (2)能源統計 ☐ (3)宣導推廣 ☐ (4)國際合作 ☐ (5)市場概況 ☐ (6)能源技術 ☐ (7)產業趨勢 ☐ (8)其他	
重點摘述 (條列式)	1. 土地管理局負責管理美國公共土地(Public Lands)，2012 年土地管理局規劃了適用於發展太陽光電的土地，大約超過一千九百萬英畝，然並非所有土地都可作為公用事業規模(Utility-scale)的太陽光電設置，因此土地管理局透過程序性的環境影響聲明(Programmatic 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 PEIS)，經過了多年的努力並納入民眾參與包含部落、中央及地方政府以及其他局處與利害關係人的討論，盤點了有豐富(Excellent)的太陽資源、良好的能源輸出(Energy Transmission)潛力、以及對社會、自然及文化衝突較低的土地。藉由太陽光電程序性環境影響聲明以及決策的紀錄(Record of Decision)規劃了 285,000 英畝的土地作為太陽光電專區(Solar Energy Zones)，8.5 英畝得發電 1MW，太陽光電得在此區優先發展。土地管理局並盤點了額外一千九百萬英畝的公共土地於上述太陽光電專區外的太陽光電潛力發展土地，位於以下六州：California、Arizona、Nevada、New Mexico、Colorado、Utah.。 2. 2016 年土地管理局與魚類及野生動物管理局擬定了沙漠再生能源保育計畫(Desert Renewable Energy Conservation Plan, DRECP)盤點適用於建置公用事業規模的地熱、風電及太陽光電的沙漠土地，促進 California 達到自然資源保育目標，此計畫取代了太陽光電程序性環境影響聲明並納入其盤點的區域，並修正為以下兩種土地： (1) 388,000 英畝的集中發展土地(Development Focus Areas)，擁有豐		

	富的再生能源潛力、良好的能源輸出潛力以及低衝突的土地。 (2) 40,000 英畝的多樣性使用土地(Variance Process Lands)，此處可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並不需經由計畫修正的程序。 3. 2013 年復育設計能源計畫(Restoration Design Energy Projecy)盤點了 Arizona 最適再生能源發展地理區位，建立了土地再使用目標(Land Reuse Goals)，並指明了需設計保護資源的價值與使用的特徵，此計畫與 2012 計畫之土地有相重疊，特別的是此計畫也指明了兩種土地使用類別： (1) 192,100 英畝的土地作為再生能源發展區，其區域內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是能共同發展達到資源目標。 (2) 2,500 英畝的土地為 Aqua Caliente 太陽光電區，在此公用事業規模之太陽光電可免於計畫修正的程序。
評析 (條列式)	1. 此案例顯示美國為發展再生能源發展，如同台灣藉由國產署盤點公有土地，美國透過土地管理局盤點其公有土地作為再生能源發展專區，因其土地面積與台灣相比差異甚巨，透過顯示其區位之廣泛。 2. 此案例作為借鑑為瞭解關於太陽光電發展區位的盤點，於 2012 年政策發布前土地管理局便以透過程序性環境影響聲明排除需保護區位，並藉由民眾參與納入多方公、私部門利害關係人討論區位，最終才盤點出六州之太陽光電發展區位。 3. 若台灣欲發展「太陽光電專區」，須先進行前期規劃，並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接著透過擬定整體能源空間規劃，藉由系統性、程序性的規劃，才能遴選出最適當的區位，且符合中央、地方部門及相關利害關係人的需求。
連結	1. Bureau of Land Management Solar Energy Permitting and Program Resources， https://blmsolar.anl.gov/ 。
附件	
建檔者 /機構	林傳高/ITRI
建檔者 提交時間	2023/11/30
最後修改者	

/機構	
最後修改者 提交時間	